**淮安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AZC-2022080172**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0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受淮安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epointweb/）、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uaian.gov.cn/col/13924_326175/index.html>）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AZC-2022080172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15488.005104万元，其中第1标段（清江浦区）预算为10345.987409万元，第2标段（开发区）预算为5142.017695万元。

（四）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1标段（清江浦区）最高投标限价为9650.41万元，第2标段（开发区）最高投标限价为4818.21万元。两标段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1标段：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2标段：淮安市城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可投其中1个标段，也可以2个标段全投，可以兼中。

（六）合同履行期限（两个标段均适用）: 自合同生效起1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1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两个标段均适用）: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站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系统→“填写信息”登记成功后，到“采购文件下载”界面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投标人必须办理CA 锁和电子签章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操作指南》（<http://222.184.89.82/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76313197-2b3a-4f28-9493-28ff7908c886&CategoryNum=00500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8月31日上午09：30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22.184.89.82:8000/TPBidder>

（三）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交易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17号

联系方式：汤科长 0517-83346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6号

联系方式:张蕾 0517-83638003

3、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顾诗仪

电话:0517-83638392

八、“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条。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和成交管理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投标邀请

5.2投标人须知

5.3评标标准

5.4合同格式及条款

5.5项目采购需求

5.6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电子文件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指: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登录，从“采购业务-网上提问”模块提出澄清）通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答复。

7.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编制。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操作指南》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8.3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格式、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综合评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四个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指定模块中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模块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的，视同未提交该投标材料处理。

9.开标一览表

9.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投标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咨询费、资产评估费、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本项目智能化系统暂定价为第1标段：77.82 万元/年，第2标段：38.85万/年，需在“报价明细表”中进行报价。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采购中心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5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6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须按采购需求中所列每一单项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总价。

1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1.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服务承诺

1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方案部分

14.1本项目评标标准中的方案部分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文件仅需要在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7.投标文件的上传

17.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7.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7.3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4采购中心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必须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8.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

19.2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9.3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以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9.4投标人不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采购中心将按照第20.5条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20.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0.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20.2.3投标人在线承诺；

20.2.4投标人、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0.2.5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0.2.6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0.2.7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电子签章确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电子签章确认的，视同其默认投标报价）；

20.2.8开标结束。

20.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说明

20.5.1由于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0.5.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0.5.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20.5.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淮安公共资源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20.5.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投标人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20.5.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未规定时间内登录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因“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20.5.8演示环节（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本项目的评审内容有演示环节的，供应商需以录制视频的形式进行演示。视频文件格式需为不超过50M的MP4文件格式，视频上传地址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淮安市公共资源版）的“视频演示”节点中进行选择。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演示文件能够正常播放，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演示功能运行无故障。

20.5.9答辩环节（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本项目的评审内容有答辩环节的，由评委现场出题，题目将通过评审系统发送给所有有效投标人。“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将实时对供应商进行提醒，供应商在收到提醒后，需到会员系统中，对《答辩承诺书》签章后方可进行答辩，在填写完答辩内容后需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内容为PDF格式，最后将答辩内容提交至评审系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的视为未答辩。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能够正常答辩，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答辩功能运行无故障。

20.5.10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1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20.5.11.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江苏省互联互通的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0.5.11.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10Mbps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20.5.11.3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5.12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手机:18962289236、13770370470。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人资格审查

21.2.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2.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3.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3.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将通过开标大厅进行视频交流并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视频交流时，评委会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要通过开标大厅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形成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通过开标大厅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21.2.3.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2.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2.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两个标段均适用）: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2）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前进行系统签到的；

（3）投标人在开标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承诺并电子签章的；

（4）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电子签章以确认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5）投标总价（或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4）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未提供其承诺在中标后能够无条件接受原项目公司待处置的车辆的书面承诺函的；

（15）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未提供承诺其按照招标文件“七、设备与人员”中的要求进行履约的书面承诺函的。

21.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4款执行。

2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评审及中标

22.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采购中心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24.确定中标人

24.1投标人可投其中1个标段，也可以2个标段全投，可以兼中。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24.3采购中心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中心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5.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中心将通过“采购业务管理子系统”通知中标人。

25.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函。采购人在确认收到履约保函后，采购中心将通过“采购业务管理子系统”发放中标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5.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中心见证后方可生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的，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第1标段履约保函的金额为90万元；第2标段履约保函的金额为40万元）。

28.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25条或26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质疑处理**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以电子文件形式从网站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登录，从“采购业务-质疑”模块提出质疑；同时必须将质疑函的原件邮寄至采购中心。未通过交易平台、未邮寄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9.5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9.6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7采购中心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中心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9.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中心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0.政策功能落实

30.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0.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0.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联合体及分包

30.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0.3小微型企业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0.4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5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两个标段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投其中1个标段，也可以2个标段全投，可以兼中。

三、具体标准（两个标段均适用）:

1、价格:16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6分

2、政策导向: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21〕17 号）要求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在“信用淮安”官网、“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官网公示。

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在“信用淮安”官网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

3、方案部分:4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评分，未提供方案的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单项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该分项方案不得分。

（1）服务整体方案：10分

包括交接方案、运营管理方案、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8分；方案内容一般，表述一般的得6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

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和文明作业措施、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的服务承诺及处罚制度。针对性强、表述完整、准确、清晰的得8分；针对性较强，表述较完整、准确、清晰的得6分；针对性一般，表述一般的得4分。

（3）车辆设备配置方案：8分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含接收原项目公司车辆）设备配置情况、使用的先进工艺和作业方法。方案针对性强、表述完整、准确、清晰的得8分；针对性较强，表述较完整、准确、清晰的得6分；针对性一般，表述一般的得4分。

（4）人员配置方案：8分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班次安排情况。方案针对性强、表述完整、准确、清晰的得8分；针对性较强，表述较完整、准确、清晰的得6分；针对性一般，表述一般的得4分。

（5）应急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表述不够完整、准确、清晰的得4分。

4、商务部分 42分

（1）投标人运营的环卫项目获得过省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2分；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同一项目同时取得过省级和国家级荣誉的，按照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做过地市级及以上类似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服务内容需至少包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维内容），且服务年限≥3年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和服务年限的，还需提供由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如合同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签订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中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的，每有1人得1分；获得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同一人员获得多个级别荣誉的，以最高荣誉分计，不累计计分。

**注：（3）-（6）项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投标人参与环卫服务的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在服务期间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且投标人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参与环卫服务的地市级及以上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8）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荣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荣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业绩同时取得过省级和国家级荣誉的，按照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荣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荣誉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9）投标人承接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工作，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承接过地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工作，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1、重大活动指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会议、赛事、演出、活动。**

**2、需提供投标人为重大活动提供环卫保证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业绩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本项目服务合同见附件**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名称：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购买主体：本项目购买主体为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3.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1标段：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2标段：淮安市城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可投其中1个标段，也可以2个标段全投，可以兼中。

## 二、服务范围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2018】1号文下达的中心城市建设环卫市场化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淮安市人民政府6号会议纪要的具体要求，本项目服务总体范围：北至古黄河南侧大同路、东至安澜路道路东侧边线、南至宁连一级公路南侧道路边线和京杭运河、西至韩候大道道路西侧边线区域范围。包括清江浦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78平方公里范围，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其中第1标段清江浦区范围内46平方公里；第2标段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32平方公里。

## 三、服务期限（两标段均适用）

自合同生效起1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1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 四、★服务内容（两标段均适用）

本项目未来由承接主体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服务期内负责运营内容为：

| **序号** | **项 目** |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清扫保洁 | 负责项目范围内一二三四级道路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人行道、雨水篦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地面清洁，项目范围内建筑物2米以下及路面和各类设施小广告治理、道路除雪、护栏清洗保洁、绿地保洁。 |
| 2 | 垃圾收运 | 项目范围内公共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 |
| 3 | 公厕清洁 | 负责项目范围内固定公厕清洁、运营维护，将公厕粪便清运至指定地点。 |
| 4 | 中转站维护 |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的保洁、维护及运行，包括不限于垃圾渗沥液的收集、运输、处置。 |
| 5 | 垃圾容器运维 | 负责项目范围内垃圾容器的清掏、保洁及垃圾容器（不包括太阳能果壳箱）的维护。 |
| 6 | 设施设备运营维护、重置更新 | 根据项目需要购置新的环卫车辆、设备，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环卫车辆信息考核系统等。  接收、购置、过户前一政府购买服务周期内，原项目公司有关环卫车辆，并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到期后按本合同约定处置相应环卫车辆和设备。 |
| 7 | 应急保障 | 突发应急事件、大型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 |
| 8 | 冬季除雪 | 冬季除雪。 |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数量如下表所示，最终以**实际作业数量**为准：

| 项目 | 清江浦区（第1标段） | 开发区（第2标段） |
| --- | --- | --- |
| 一级道路（㎡） | 1621435 | 584258 |
| 二级道路（㎡） | 2235366 | 1074807 |
| 三级道路（㎡） | 1137166 | 1240686 |
| 四级道路（㎡） | 624284 | 896117 |
| 广场游园面积（㎡） | 297133 | 513883 |
| 绿地绿化带面积（㎡） | 786448 | 1714891 |
| 护栏（米） | 38902 | 23841 |
| 小广告清理（㎡） | 5615718 | 973504 |
| 废物箱保洁（只） | 2610 | 889 |
| 垃圾运输（吨/年） | 193450 | 62050 |
| 中转站运维（座） | 23 | 9 |
| 一类公厕（座） | 0 | 0 |
| 二类公厕（座） | 127 | 12 |
| 三类公厕（座） | 101 | 21 |
| 里运河绿地面积（㎡） | 577923 | 234069 |

## 五、服务要求（两标段均适用）

### 1.1总体要求

中标方应具有道路绿化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维、应急处置等能力与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保障能力，有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等配套能力。

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方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 1.2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人工作业范围**

包括：招标区域内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及绿化隔离带保洁、广场游园保洁、各类设施（不包含有责任单位负责的设施、存在危险或需专业作业的设施，如变压器、配电柜/箱、无线电基站塔基等）2米以下部位的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擦洗、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保洁管理等内容。

**1.2.2时间要求**

①道路保洁：一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16小时；二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16小时；三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12小时；四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达12小时。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环卫公共厕所24小时免费开放。一类公厕保洁时间应达12小时；二、三类公厕保洁时间应达8小时；

③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开放时间由中标方合理安排，满足日常垃圾收运基本要求，遇重大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开放时间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④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方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方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方另行通知。

**1.2.3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 一级 | ≤3 | ≤3 | ≤3 | ≤3 | 无 | 无 |
| 二级 | ≤5 | ≤5 | ≤6 | ≤6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篦井垂直立面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街道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中标方按照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市政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2次，二级道路每周冲洗1次，三、四级道路每2周冲洗1次。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

④降雪天气，应根据采购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等，必须在保洁时间内巡回保洁。

⑥保洁后的垃圾杂物，严禁随意倾倒、焚烧和填埋。

⑦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修剪的树枝、树干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中标方需及时与采购方联系，由采购方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或协助采购方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收集点。

⑧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实行“墙到墙”保洁。

**1.2.4 果壳箱、垃圾桶清掏擦洗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②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及时清掏、每日擦洗、定期冲刷，确保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无乱张贴、乱涂写。

③果壳箱、垃圾桶周围2米内应整洁，地面应无油污、抛撒垃圾、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垃圾超过三分之二时，应及时组织收运。箱（桶）门、盖无敞开现象。

⑤果壳箱、垃圾桶完好率应不低于98%。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破损、整体遗失等现象，须及时更新，补充，确保功能完好。

**1.2.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①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堆积、不滞留。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中转站的工作时间。

②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车身统一喷绘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⑤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渗滤液，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转运站倾倒垃圾，不得乱抛乱倒。

⑥机械化收集车采取直运的方式，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车辆到处置终端，必须按照终端的指令和管理要求，有序等待，并到指定倾倒工位倾倒，垃圾倾倒时必须做到人车分离，收运人员、驾驶员严禁在处置终端吸烟。

⑦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1.2.6公厕保洁管理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糟）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干净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按采购方要求投放专用除臭剂，保持无异味。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公厕外环境（5米范围内）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④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⑤公厕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得超负荷用电。

⑥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

⑦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

⑧粪便清运按采购方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清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粪便处理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⑨公厕内排水设施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⑩公厕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坐便器、蹲位、小便槽斗池等洁具、隔断、镜子、烘手器、排风扇、扶手、手纸架、窗帘、玻璃、以及公厕内配套的电器、五金配件、水电表等）维修、更换由中标方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有档次标准。除此外损坏维修，中标方及时上报采购方，由采购方维修。

⑪厕所内有空调的，冬夏季应及时开启。

**1.2.7标志杆牌保洁要求**

①对2米以下公厕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标志杆牌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②每天巡查，发现标志杆牌破损、倒伏或字迹不清的情况，及时上报采购方。

**1.2.8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要求**

①垃圾中转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保证站内工作正常运行。

②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转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渗沥液的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③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等现象，运转正常。中转站内压缩设备如：PLC控制器、油缸、箱体、立柱、中门/前门、推板、电机、推板总成、液压泵、电脑操控板、自动喷淋系统等损坏，需要大修或更换和构筑物维修改造由采购方负责；其他零部件维修及日常保养由中标方负责。

④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⑤保持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拾荒和堆、晒杂物行为。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场地，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倾倒垃圾时应按秩序进行。

⑥定时定期对站内进行除臭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6只。站内应布置鼠饵站且无活鼠。

⑦垃圾中转站应确保安全生产。严禁人员站在坑内清理垃圾，压锤下方严禁站人。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须有两人在场，切断电源，设备停机，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坑。

⑧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及时汇报。

**1.2.9广场、游园及绿化带保洁要求**

①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广场游园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基本整洁，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物、零星建筑垃圾、焚烧灰烬、堆积枯枝落叶等。

②广场游园内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5个。降雪期间应按照降雪等级要求，及时清除积雪。广场游园范围内小型水池上不得有漂浮物。

③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吊挂垃圾、乱贴、乱画和小广告及时清理。

④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中标方负责临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采购方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

**1.2.10小广告清除要求**

①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

②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③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小广告及时清除。

④绿地、广场、游园内小广告及时清除。

**1.2.11人员基本要求**

①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②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上岗期间不得有断岗、脱岗、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③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④公厕及中转站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⑤中标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1次的安全教育；购置对应的保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⑥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烤火费等福利。

⑦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1.3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当气温低于5℃时，可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5℃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清洗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带水作业。

**1.3.2作业分类及类别**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作业方式 | 作业工艺 | 主要功能 |
| 洗扫车 | 机械洗扫 | 利用带有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 冲洗、清扫、污物污水回收和运输 |
| 清洗车  （水车） | 机械清洗 | 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环卫清洁作业。 | 储水、高压冲洗、低压降尘利用带有压力的水流进行路面冲洗的设备 |
| 洒水车 | 机械洒水和喷雾 | 采用低压洒水或喷雾的方式，降低道路扬尘及防暑降温。 | 储水、喷洒、降尘 |

**1.3.3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各等级道路最低定额（公里/班）、频次（每次/日） | | | | | | | |
| 一级道路 | | 二级道路 | | 三级道路 | | 四级道路 | |
| 定额 | 频次 | 定额 | 频次 | 定额 | 频次 | 定额 | 频次 |
| 洗扫车 | 25 | 2 | 25 | 2 | 25 | 2 | 25 | 1 |
| 清洗车  （水车） | 30 | 1 | 30 | 1 | 30 | 0.33 | 30 | 0.25 |
| 洒水车 | 60 | 3 | 60 | 3 | 60 | 2 | 60 | 1 |

**1.3.4作业行驶要求：**

①洗扫作业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所属车型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所属车型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②清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冲洗压力≥300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⑤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1.3.5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6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留有台账，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采购方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环卫作业车辆一律安装环卫信息化监管设备，并接入采购方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监管设备安装费用纳入中标方报价中，日常管理要确保智慧环卫考核终端等设施设备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反馈给采购方。

⑤中标方应配备除雪装备，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中标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 六、绩效考核（两标段均适用）

### 1.考核说明

1.1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90分（其中智慧环卫信息系统考核30分，现场督查考核60分），组织作业10分（其中安全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

1.2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经查属实的问题，在具体考核对应项目中的各项分值中扣除。如有重复的，按照最高分扣除。

1.3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 2.考核细则

### （1）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90分）

**1智能信息系统考核（30分）**

1.1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月度考核结果（25分）

①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得出，三项考核内容的权重分分别为15分、5分、5分。

②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洗扫作业有效里程/洗扫作业定额里程）×50%+（清洗作业有效里程/清洗作业定额里程）×25%+（洒水作业有效里程/洒水作业定额里程）×25%〕×15分+〔（洗扫+清洗+洒水）实际作业路段/（洗扫+清洗+洒水）定额作业路段〕×5分+〔（洗扫+清洗+洒水）实际作业车辆数/（洗扫+清洗+洒水）定额作业车辆数〕×5分。

注：特殊天气如遇雨天及雪天、气温低于5℃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2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考核结果（5分）。

①标段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日有效里程/（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日定额里程。

②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90%为合格，未达90%的，按每下降1%扣0.1分计算。

注：特殊天气如遇雨天及雪天、气温低于5℃时除外。

**2现场督查考核（60分）**

2. 1道路绿化保洁（2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条或每处扣0.1分，第⒃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⑴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作业的，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

⑵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较为明显的积尘、积存落叶的（每2平方米范围且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⑶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污水等）超过《淮安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可见垃圾评价指标的。

⑷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⑸雨后积水未及时清扫，每5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⑹雨水蓖口周边未清扫的。

⑺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除雪作业，除雪产生的雪堆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⑻交通护栏有明显尘土污物的，每5米为一处。

⑼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无特殊情况单边作业的

⑽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离地面过高、空扫的。

⑾机械化洗扫类车辆在运行途中有清扫垃圾洒落的。

⑿广场游园、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垃圾杂物、烟头等废弃物，每3平方米为1处。

⒀道路、绿地、广场游园、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零星建筑垃圾（≤1㎡）堆放，未能及时收集归纳的。

⒁道路（墙到墙范围）、广场游园等2米以下的市政公共设施、行道树有小广告、乱涂画的。

⒂沿街垃圾倒在地上收集的。

⒃把清扫的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河道、下水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2垃圾收集清运（15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0.1分，第⑻-⑽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⑴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⑵工作时间内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有堆积、滞留垃圾的。

⑶垃圾车辆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的。

⑷垃圾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车牌号码被遮挡的。

⑸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⑹垃圾清运点未消杀消毒的。

⑺垃圾未按采购方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的除外）。

⑻乱倒、乱扔、乱抛垃圾，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0.5分；焚烧垃圾，每处扣1分。

⑼因垃圾中转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按采购方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每次扣2分。

⑽中标方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私自承接有偿服务收费或收受服务单位钱物的，视情况轻重扣1-3分，情况严重的将终止其承包合同。

**2.3公厕保洁（1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个句号处或每人每处扣0.1分，第⒇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⑴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保洁的。

⑵公厕外部环境5米范围内打扫不干净，有垃圾、杂物、粪便、积存污水的。

⑶公厕内外立面、地面、顶面有乱张贴、乱涂写、积尘、污迹、蛛网的。

⑷厕内地面积水超0.5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厕内有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的。

⑸厕内没有使用除臭用品，有明显臭味的。

⑹厕内便槽有粪便、积存尿液、尿垢、杂物、明显污迹的。

⑺厕内光线较暗时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⑻厕内灯具、洁具、五金、隔板、水管等有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⑼厕内、外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

⑽厕内未设置便纸篓的。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

⑾厕内未按规定消杀的。

⑿需采购方维修的破损之处在12小时内未及时上报的。

⒀管理间或工具间工具、物品摆放杂乱，环境脏差的。

⒁厕内寄养宠物的。

⒂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无故不开放的。

⒃厕内未设置管理制度和监督公示牌的。

⒄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响环境的。

⒅出粪口打扫不干净的。化粪池未盖好的。

⒆吸污车辆外观不整洁，沿途滴泼撒漏的。

⒇化粪池清运不及时，满溢的扣1分。不按指定地点排放粪便的扣1分。

**2.4垃圾中转站保洁（1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个句号处或每人每处扣0.1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⑴垃圾中转站没有按规定时间开放或无人在岗管理。

⑵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没有及时转运，或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⑶中转站设备设施未及时维修保养，因中标方责任导致运转不畅或无法运行的。

⑷站外5米范围内环境卫生脏乱，有撒落垃圾、积存污水、的。

⑸站内存在灰尘蛛网、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电线、乱贴乱画、捡拾垃圾和堆、晒杂物的。

⑹站内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监督公示牌的。

⑺站内设施设备积垢，存在吊挂垃圾的。

⑻未定期对站内进行除异味、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6只。

⑼站内或外未设置鼠饵站。

⑽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未及时汇报。

**2.5果壳箱、垃圾桶保洁（5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0.1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⑴果壳箱箱体损坏未上报的。垃圾桶桶体损坏未在24小时内更换的。

⑵果壳箱、垃圾桶上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⑶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清掏，满溢的。

⑷果壳箱、垃圾桶体表未擦洗，有积存污渍的。

⑸果壳箱、垃圾桶箱（桶）门、盖未盖好，敞门的。

⑹果壳箱、垃圾桶未按规定摆放整齐，乱摆乱放影响交通安全的。

⑺果壳箱、垃圾桶周围2米内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

### （2）组织作业（10分）

1安全文明生产（5分）

1.1要求：所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1.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1分，第①中⒁⒂条、第③中⑶⑷条除外，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①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⑴未穿戴统一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⑵穿拖鞋上班的。

⑶作业人员当班聚岗、聊天的。

⑷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近闲逛购物的。

⑸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⑹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⑺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⑻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逆行、占用快车道的。

⑼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妨碍交通的。

⑽车辆未按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⑾作业人员当班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⑿机动车辆在取水点洗车的。

⒀电瓶清运车辆符合当地办理商业保险未办理商业保险的。

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性，扣除1-5分。

⒂作业人员阻挠督查工作，扣1分。

**②公厕保洁**

⑴不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服的。

⑵工作期间脱岗或找人代替保洁的。不注意回避用厕人隐私的。

⑶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⑷使用明火灶具的。

（5）厕所内有空调，冬夏季不及时开启的。

**③垃圾中转站管理**

⑴站内人员站在坑内耙垃圾或站在压锤下方的。在未切断电源，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下下坑。独自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的。以及其他违反中转站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⑵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事故最终定型，扣除1-5分。

⑷管理人员不配合督查工作的，扣1分。

**2规范用工（5分）**

2.1要求：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超龄人员聘用协议，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2.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1分，扣完单项总分为止。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④未依法合规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导致3人以上集访的。

⑤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未按合同发放人员工资的，未及时兑现福利待遇的。

### （3）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

1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及绿地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及公厕管理，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各级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考核标准：以下①-③条出现的问题，对应以上具体考核细则中的各项分值中扣除，如有重复的，按照最高分扣除。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在总分中加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在总分中扣1分。

③群众投诉及12345平台举报，回访不满意的（因洒水频次过多或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的作业除外），每项在总分中扣1分。

④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广场游园及绿地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公厕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在总分中扣1分；

⑤建立基础管理台帐，不限于人员、车辆、设施、日常作业管理等台账，登记不及时的每次在总分中扣1分。

⑥中标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部门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在总分中扣1-2分。

### 3.结果应用

①各区环卫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3次,以月为统计周期加权平均后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各区环卫管理部门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保存7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当月考核得分x不低于95分不扣款；

|  |  |
| --- | --- |
| 考核得分（分） | 扣款金额（元） |
| 85≤x＜95 | (95-x)\*60000 |
| 75≤x＜85 | (95-x)\*80000 |
| 60≤x＜75 | (95-x)\*100000 |

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中标方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由区环卫处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方解除合同。

⑤中标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卫管理部门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方解除合同。

⑥中标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环卫管理部门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方解除合同。设备与人员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面提供其承诺能够按照“七、设备与人员”中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的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两个标段须分别提供）。**

### 1、★作业车辆

**（1）需接收、转让车辆**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运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原项目公司待处置的车辆，车辆具体信息见下表。本次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拟以相同方式再次协助处置合格车辆，因此该项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需自行考虑此项费用。投标人不进行本项报价。

**原项目公司待处置的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第1标段：清江浦区 | 第2标段：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8吨洗扫车 | 9 | 6 |
| 18吨新能源电动洗扫车 | 8 | 6 |
| 10吨洗扫车 | 4 | 3 |
| 8吨洗扫车 | 5 | 4 |
| 18吨新能源电动清洗车（高压） | 2 | 2 |
| 18吨新能源电动清洗车 | 3 | 2 |
| 洒水车(8吨) | 2 | 1 |
| 洒水车（12吨） | 1 | 1 |
| 18吨洒水车 | 3 | 2 |
| （高压）18吨洒水车 | 1 | 1 |
| 护栏车 | 1 | 1 |
| 雾炮车 | 1 | 1 |
| 18吨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 4 | 2 |
|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2 | 1 |
|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东风） | 1 | 1 |
| 12吨吸粪车 | 4 | 3 |
| 12吨吸粪车(祥农达) | 1 | 1 |
| 7吨吸粪车 | 1 | 1 |

**注：①车辆的资产评估转让价拟为车辆发票总价的5/8（第1标段评估转让价约：2458万元，第二标段评估转让价约：1202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以最终评估价为准。该费用不包括在本次报价中。**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其承诺在中标后能够无条件接受上述所有车辆的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承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两个标段须分别提供）。**

（2）最低车辆需求

投标人需保证车辆的最低要求（包含上表中需接收、转让的车辆），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第1标段：清江浦区 | 第2标段：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 | 18吨洗扫车 | 9 | 6 |
| 2 |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 8 | 6 |
| 3 | 10吨洗扫车 | 4 | 3 |
| 4 | 8吨洗扫车 | 5 | 4 |
| 5 | 18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 2 | 2 |
| 6 | 18吨新能源清洗车 | 3 | 2 |
| 7 | 8吨洒水车 | 2 | 1 |
| 8 | 12吨洒水车 | 1 | 1 |
| 9 | 18吨洒水车 | 3 | 2 |
| 10 | 18吨高压洒水车 | 1 | 1 |
| 11 | 比亚迪新能源洒水车 | 2 | 2 |
| 12 | 护栏车 | 3 | 2 |
| 13 | 雾炮车 | 1 | 1 |
| 14 | 18吨对接垃圾车 | 4 | 3 |
| 15 | 18吨可卸垃圾车 | 3 | 2 |
| 16 | 比亚迪新能源垃圾车 | 1 |  |
| 17 | 12吨吸粪车 | 3 | 2 |
| 18 | 7吨吸粪车 | 1 | 1 |
| 19 | 16吨对接垃圾车 | 3 | 2 |
| 20 | 18吨压缩车 | 1 |  |
| 21 | 16吨压缩车 | 1 | 1 |
| 22 | 12吨压缩车 | 2 | 1 |
| 23 | 5吨压缩车 | 3 | 2 |
| 24 | 大型扫地车 | 1 | 1 |
| 25 | 多功能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 | 3 | 2 |
| 26 | 合计 | 70 | 50 |

### 2、★作业人员（两个标段均适用）

中标人应在保证承接原项目公司所有环卫人员基础上，根据服务质量达标要求配置足够人员，尤其路面巡保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2277元/月（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驾驶员工资不得低于4280元/月（含社保缴纳个人部分），每年应保障以下福利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温费 | 烤火费 | 意外伤害险 | 体检费 | 劳防用品费 | 岗位津贴 |
| 元/年 | 元/年 | 元/年 | 元/年 | 元/年 | 元/年 |
| 1200 | 200 | 100 | 600 | 800 | 2610 |

### 3、★智能化系统

建设淮安市智慧环卫云平台，针对车辆及业务流程等多个环卫资源要素进行综合集中监管。该智能化系统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以暂定价的形式计入总价。第1标段智能化系统暂定价为：77.82 万元/年，第2标段智能化系统暂定价为：38.85万/年。

主要建设内容将包括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和环卫综合作业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1）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通过安装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实现对各类型环卫车辆的定位及相关数据采集，各类数据将通过GPRS网络实时回传至后端平台进行分析、展示与报警，最终实现车辆运行状态与轨迹的可视化管理、车辆违规（超速、超时）的风险预警管理、作业指挥调度管理以及相关作业任务与统计报表管理等。

（2）环卫综合作业管理系统：在环卫车辆作业在线监管系统的基础上，针对综合监管需求，通过配备环境监测、移动对讲终端等多种智能设备来进一步丰富监管内容；同时，依据环卫车辆在线监管数据，结合作业考核要求，整合多类资源要求，形成环卫作业数据的综合分析展示页面以及相关业务管理报表，进一步提升监管质量。

（3）智慧环卫平台硬件及建设要求

硬件设备主要的设备类型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硬件、车辆视频监控设备等，主要配合智慧环卫云平台的具体功能进行前端数据的感知与采集。

具体硬件配套规划如下：

车载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应具备实时定位、车速、里程采集的基础功能，可识别、判定车辆的启动状态、作业状态以及实时车速；同时，具备相应的扩展功能，能够获取行驶里程、作业里程、停留时长等车辆运行数据，为实时监控、区域业务监管提供必要的前端数据。

## 八、控制价

本次控制价在《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2019版）价格测算基础上，结合2022年淮安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及本次招标新增项目范围，经成本法重新组成各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时不得超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 | | | 清江浦区 | | | 开发区 | | |
|  |  | 单价 | 单位 | 作业量 | 单位 | 总费用(万元) | 作业量 | 单位 | 费用(万元) | 作业量 | 单位 | 费用(万元) |
| 1 |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 12.54 | 元/m2.年 | 2205693 | m2 | 2766.94 | 1621435 | m2 | 2034.01 | 584258 | m2 | 732.92 |
| 2 |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 10.43 | 元/m2.年 | 3310173 | m2 | 3451.73 | 2235366 | m2 | 2330.96 | 1074807 | m2 | 1120.77 |
| 3 |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 6.36 | 元/m2.年 | 2377851 | m2 | 1511.14 | 1137166 | m2 | 722.68 | 1240686 | m2 | 788.46 |
| 4 |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 4.99 | 元/m2.年 | 1520401 | m2 | 758.72 | 624284 | m2 | 311.53 | 896117 | m2 | 447.19 |
| 5 | 广场清扫保洁 | 7.05 | 元/m2.年 | 811016 | m2 | 572.16 | 297133 | m2 | 209.62 | 513883 | m2 | 362.54 |
| 6 | 绿地保洁 | 2.91 | 元/m2.年 | 3313332 | m2 | 964.86 | 1364371 | m2 | 397.31 | 1948960 | m2 | 567.55 |
| 7 | 护栏清洗 | 8.49 | 元/m.年 | 62743 | m | 53.25 | 38902 | m | 33.02 | 23841 | m | 20.23 |
| 8 | 小广告清理 | 0.38 | 元/m2.年 | 6589223 | m2 | 249.25 | 5615718 | m2 | 212.43 | 973504 | m2 | 36.83 |
| 9 | 废物箱保洁 | 937.12 | 元/只.年 | 3499 | 只 | 327.90 | 2610 | 只 | 244.59 | 889 | 只 | 83.31 |
| 10 | 垃圾运输 | 33.68 | 元/吨 | 255500 | 吨/年 | 860.40 | 193450 | 吨/年 | 651.45 | 62050 | 吨/年 | 208.96 |
| 11 | 中转站运维 | 14.01 | 万元/年.座 | 32 | 座 | 448.26 | 23 | 座 | 322.18 | 9 | 座 | 126.07 |
| 12 | 一类公厕运维 | 16.06 | 万元/年.座 | 0 | 座 | 0.00 | 0 | 座 | 0.00 | 0 | 座 | 0.00 |
| 13 | 二类公厕运维 | 10.60 | 万元/年.座 | 139 | 座 | 1473.32 | 127 | 座 | 1346.12 | 12 | 座 | 127.19 |
| 14 | 三类公厕运维 | 7.49 | 万元/年.座 | 122 | 座 | 914.02 | 101 | 座 | 756.69 | 21 | 座 | 157.33 |

## 九、★项目公司要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1标段清江浦区范围内46平方公里，第2标段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32平方公里。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合同要求成立项目公司，投标人可投其中1个标段，也可以2个标段全投，可以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两个标段，可成立一个项目公司同时服务两个标段。

中标方在本合同签署后60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

项目公司中标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保证前提条件满足的需要及时到位，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公司的股权。

**十、其他**

本项目由淮安思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咨询费用共计贰拾柒万叁仟元，其中第1标段咨询费用为壹拾捌万贰仟元，第2标段咨询费用为玖万壹仟元。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

本项目资产评估费为玖万捌仟元（第1标段：陆万伍仟元，第2标段：叁万叁仟元），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

**十一、商务部分（两个标段均适用）**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1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2、付款方式：每月付款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实际作业量确定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第六章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二0二二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格式”、“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综合评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四个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指定模块中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模块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的，视同未提交该投标材料处理。**

## 一、投标函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AZC-2022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总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
| 供货时间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注:

（1）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条所述内容。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4）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5）各标段分别填写。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1标段：淮安市城区（清江浦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价 | 单位 | 作业量 | 单位 | 费用(万元) |
| 1 |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1621435 | m2 |  |
| 2 |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2235366 | m2 |  |
| 3 |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1137166 | m2 |  |
| 4 |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624284 | m2 |  |
| 5 | 广场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297133 | m2 |  |
| 6 | 绿地保洁 |  | 元/m2.年 | 1364371 | m2 |  |
| 7 | 护栏清洗 |  | 元/m.年 | 38902 | m |  |
| 8 | 小广告清理 |  | 元/m2.年 | 5615718 | m2 |  |
| 9 | 废物箱保洁 |  | 元/只.年 | 2610 | 只 |  |
| 10 | 垃圾运输 |  | 元/吨 | 193450 | 吨/年 |  |
| 11 | 中转站运维 |  | 万元/年.座 | 23 | 座 |  |
| 12 | 一类公厕运维 |  | 万元/年.座 | 0 | 座 |  |
| 13 | 二类公厕运维 |  | 万元/年.座 | 127 | 座 |  |
| 14 | 三类公厕运维 |  | 万元/年.座 | 101 | 座 |  |
| 15 | 智能化系统 |  | 万元 |  |  | 77.82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条的要求报价。

（3）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第2标段：淮安市城区（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价 | 单位 | 作业量 | 单位 | 费用(万元) |
| 1 |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584258 | m2 |  |
| 2 |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1074807 | m2 |  |
| 3 |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1240686 | m2 |  |
| 4 |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896117 | m2 |  |
| 5 | 广场清扫保洁 |  | 元/m2.年 | 513883 | m2 |  |
| 6 | 绿地保洁 |  | 元/m2.年 | 1948960 | m2 |  |
| 7 | 护栏清洗 |  | 元/m.年 | 23841 | m |  |
| 8 | 小广告清理 |  | 元/m2.年 | 973504 | m2 |  |
| 9 | 废物箱保洁 |  | 元/只.年 | 889 | 只 |  |
| 10 | 垃圾运输 |  | 元/吨 | 62050 | 吨/年 |  |
| 11 | 中转站运维 |  | 万元/年.座 | 9 | 座 |  |
| 12 | 一类公厕运维 |  | 万元/年.座 | 0 | 座 |  |
| 13 | 二类公厕运维 |  | 万元/年.座 | 12 | 座 |  |
| 14 | 三类公厕运维 |  | 万元/年.座 | 21 | 座 |  |
| 15 | 智能化系统 |  | 万元 |  |  | 38.8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条的要求报价。

（3）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四、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相关证书 | 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注：（1）各个标段分别填写。

（2）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五、服务****承诺**

**（两个标段均适用，各标段分别提供）**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六、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两个标段均适用，各标段分别提供）**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注:

（1）上述相关原件，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述是在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中心及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中心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各投标人必须在“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处理。

**七、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两个标段均适用，各标段分别提供）**

（各投标人必须在“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在中标后能够无条件接受原项目公司待处置的车辆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的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承诺其按照招标文件“七、设备与人员”中的要求进行履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的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八、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两个标段均适用，各标段分别提供）**

**（各投标人必须在“综合评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1、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2、政策导向”中的要求提供:

（1）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3、方案部分”中的要求提供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4、商务部分”中的要求提供:

（1）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荣誉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2）按照第（2）条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服务年限的，还需提供由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如合同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签订，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按照第（6）条要求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中获得劳动模范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以及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按照第（7）条要求提供投标人参与环卫服务的地市级及以上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8）按照第（8）条要求提供投标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荣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荣誉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9）按照第（9）条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重大活动提供环卫保证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如业绩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及能够证明投标人与项目公司为控股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件备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两个标段均适用，各标段分别提供）**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HAZC-2022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HAZC-2022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示范格式五**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